

「2020 客家流行音樂大賽」徵選辦法

- 一、目的：為擴大推廣客家流行音樂，帶動流行音樂新風潮，尋找客家流行音樂未來之星，特別舉辦「2020 客家流行音樂大賽」。
- 二、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 承辦單位：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參加資格：不限國籍、年齡，凡對客家文化、音樂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四、參賽活動期程：
 - (一) 報名期間：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止。
 - (二) 入圍者公布日期：109 年 11 月 13 日。
 - (三) 入圍者專業培訓：109 年 11 月底前。
 - (四) 決賽與頒獎典禮：109 年 12 月 19 日，地點：Legacy Taipei。
- 五、報名方式：
 - (一) 個人、組合、樂團等形式不拘，惟組成人員之主要成員不得與其他團隊成員重疊。
 - (二) 報名演唱之歌曲不限於翻唱、改編、原創等形式，每人報名參選作品總計至多三件(含共同創作)；若演唱自創曲，詞或曲分屬不同人創作者連同演唱人，都應共同報名參賽。
 - (三) 報名請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表、上傳作品音檔、照片(正面清晰半身或全身照)等相關資料，改編作品者同時須提供改編授權書(授權書格式如附件)，始可完成報名程序。(照片規格：JPEG 檔，檔案大小至少 1MB；音檔格式：WAV、MP4)

六、歌曲方式：

- (一)參賽原創作品之定義，須為同時包含詞、曲創作，以同一團隊名義報名之原創作品，詞或曲可由該團隊不同人創作；若單獨以詞或曲報名之參賽者，則視為以翻唱或改編形式參賽。
- (二)參賽作品皆須提供歌曲說明介紹，如為翻唱或改編歌曲，須說明翻唱或改編之概念及重點。
- (三)改編歌曲須由參賽者自行取得改編及得獎後收錄發行、宣傳等相關授權，並提供改編授權書(詳附件)，以確保完整取得上述改編授權，相關授權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參賽作品得以獨唱、重唱或合唱等型式呈現，並輔以樂器(音樂)伴奏。
- (五)參賽作品內容風格、曲風不限，惟客語須占歌詞 70%(含)以上，每首歌以 3~6 分鐘為限。
- (六)參賽作品原創作品、改編歌曲，應皆未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或數位/實體發行，進入決賽後原創作品可參與最佳作詞、最佳作曲之評審，改編歌曲可參與最佳改編評審。

七、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負責評審工作，評審作業分初賽及決賽階段，參賽作品審查內容如下：

- (一) 初賽：以參賽者報名時所提供之音樂作為評分依據，包含詞、曲、編曲、演唱、音樂完整度等項目，初賽及決賽須為同一曲目。
- (二) 決賽：須以 Live Band 形式演出，但 Live Band 編制與形式不拘，以呈現演出完整度為考量，包含詞、曲、編曲、演唱、現場舞臺演繹、服裝造型等項目。每組隊伍演出時間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將依評審團決議酌量扣分。

- (三) 決賽時，除評審團外，另邀請 20 位業界代表，組成觀察團，成員包括廣播電臺、電視、網路等媒體以及音樂等相關產業代表，透過其對於市場的敏銳度，共同參與評審。評分比例：專業評審 70%、觀察團 30%。

八、獎項、名額及獎金：

(一) 各獎項名額及獎金分別如下：

1. 首獎乙名：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面、得獎歌曲單曲錄製及 MV 乙部。
2. 貳獎乙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面、得獎歌曲單曲錄製及 MV 乙部。
3. 參獎乙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面、得獎歌曲單曲錄製。
4. 最佳作詞：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狀乙面。
5. 最佳作曲：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狀乙面。
6. 最佳演唱：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狀乙面。
7. 最佳改編：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狀乙面。

(本獎項僅針對翻唱或改編評比)

8. 評審團特別獎：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狀乙面。

(若前三名獲獎歌曲非原創歌曲，可討論由專輯製作人量身打造歌曲、全新錄製，實際結果由評審小組決定。)

- (二) 得獎獎金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以上得獎獎金由客家委員會另案撥付。)

- (三) 本賽事得視參賽作品增減獎項名額或從缺。

九、參賽須知：

- (一) 一律採取官網網路報名
(<http://www.hakkapopmusic.com.tw>) 及上傳作品及照

片，始可完成報名程序。

(二) 入選決賽者以 15 組為原則，實際名額由評審團決定。

十、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歌詞如使用客家字，須以「客語漢字」表示，客語漢字請參考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址：<https://hakkadict.moe.edu.tw/>），客語拼音則以教育部《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得獎作品之後續宣傳(包含 MV、合輯製作、出版等)露出資訊，亦同，且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

(二) 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時間地點參加培訓，不得任意更改或取消，若無故缺席，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決賽參賽資格。

(三) 演唱者應親自參加決賽，且決賽演出成員應與報名時一致，除新增演出人員不在此限，違反者，不列入決賽評分。

(四) 決賽當日演唱順序事前以抽籤決定，並將結果公布於現場與活動官網網站。

(五) 參賽作品若為參賽者自行創作，須未公開得獎、數位/實體公開發行之作品，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將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得對得獎者求償主辦單位之得獎作品專輯修正、發行及銷毀之費用；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金、獎座、獎狀等。

(六) 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所得稅法扣繳百分之十，外籍人士則扣繳百分之二十。

十一、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一)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所有參賽

者報名比賽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得無償使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做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二) 公布決賽入選名單團隊後，入圍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決賽演出等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包含但不限於運用新媒體作訊息發布、訊息轉貼/轉知、接受媒體訪問等）。
- (三) 獲獎者之得獎作品，應同意於著作權存續期間內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在非商業用及商業數位發行途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第三人將該得獎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與曲譜重製、編輯、出版、再版，以及歌曲錄製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由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 (四)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錄製得獎作品 CD 專輯及參加其他宣傳推廣活動。但前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作品。
- (五)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安排之培訓課程與宣傳活動等規劃。
- (六) 主辦單位將於賽程現場專人錄影及拍照記錄，參賽團隊不得有異議。

十二、 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

